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6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0,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68元/股，最低价为11.4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998,064.9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根据《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0，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68元/股，最低价为11.4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998,064.9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8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6,043,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5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冷雪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公司董事长陈义国、董事袁国雄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段若鹏、杨德林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冷雪，副总经理李植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814,830	98.6740	9,228,917	1.3260	0	0.0000

2、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814,830	98.6740	9,228,917	1.3260	0	0.0000

3、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814,830	98.6740	9,228,917	1.326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814,830	98.6740	9,228,917	1.32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715,730	98.5161	10,328,017	1.483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873,630	98.6825	9,170,117	1.3175	0	0.0000

7、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814,830	98.6740	9,228,917	1.32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814,830	98.6740	9,228,917	1.326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814,830	98.6740	9,202,117	1.3220	26,800	0.004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85,196,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77,393	15.4633	9,170,117	84.536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1,300	88.0962	38,010	11.903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96,093	13.2605	9,132,107	86.739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77,393	15.4633	9,170,117	84.5367	0	0.0000
8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618,593	14.9213	9,228,917	85.0787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18,593	14.9213	9,202,117	84.8316	26,800	0.24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情况：议案 8《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刘苑玲、卢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9	南方航空	2022/5/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4日公告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4.2%股份的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6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议案为：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南方航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5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

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聘任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	√
6	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
7	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8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
9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0	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3-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南方航空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10项议案已于2022年6月13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南方航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6、7、10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4、5、8、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聘任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			
6	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7	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8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9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0	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37,263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柒仟贰佰陆拾叁万元整）。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起生效。

●预计投产日期：石墨化区2023年3月30日；全厂2023年5月30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总价为137,2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1.83%。如合同按期履行，预计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风险提示：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及工艺技术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实施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与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尚纬”）签订了《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创尚纬年产4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创尚纬签署上述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发包人：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创尚纬年产4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

工程地点：四川省乐山市

工程内容：建设年产4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装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203-511199-04-01-599942】FGQB-0014号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23幢7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6日

股东：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海创尚纬51%股份；四川尚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海创尚纬49%股份。

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29日，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80%股份；安徽海创绿色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股份。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5.25亿元，净资产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同范围

1、总承包工作范围内的全厂设计、产线和公辅设备及材料采购、产线和公辅设备及材料安装、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含调试、性能测试和验收，下同），直至竣工验收，达产达标，含12个月内的维保服务。

2、从投料试车到达产达标阶段承包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并参加竣工验收。

3、从整个工程性能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开始12个月内的运行维保服务。

（二） 合同工期

1、设计开工日期：2022年5月31日

2、施工开工日期：计划2022年6月1日（具体以发包方下发开工令为准）

3、投产日期：石墨化区2023年3月30日；全厂2023年5月30日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下同）壹拾叁亿柒仟贰佰陆拾叁万元整（137,263万元）。

（四） 合同付款

按工程设计，产线、公辅设备及材料采购，产线、公辅设备及材料安装，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费付款节点支付。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合同解除

1.1 发包人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向总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可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1由于总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总工期延期 90 天及以上；

1.1.2总承包人经营情况恶化、资不抵债或破产；

1.1.3法律法规认为其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其他情形。

1.2 总承包人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可单方面全部或部分本合同：

1.2.1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延期或停工180 天及以上或本合同项目总工期延期 180 天及以上，项目停工或工期延期期间发包人正常支付款项的情形，总承包人无权单方面解除；

1.2.2发包人经营情况恶化、资不抵债或破产；

1.2.3法律法规认为其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其他情形。

1.3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总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但双方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应在前述结算时一并扣除。

2、违约责任

2.1因总承包人、总承包人的分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总承包人按照技术服务费的0.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工期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据实计算，在技术服务费中扣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技术服务费的5%。

2.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总进度延误的，按该延误给本合同造成的工期影响顺延工期。

2.3因发包人造成项目暂停的，发包人应支付总承包人实际产生的窝工费、赶工费等损失，工期顺延。

3、争议和裁决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6月15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乐山市

3、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3.1双方签字盖章；

3.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合同总价为137,2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1.83%，如合同按期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项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及工艺技术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实施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全资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全资子公司出租的物业租赁期限为18年，实施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浩”）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的《广州博浩与公司有关艾迪思之股权购买和出售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在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以北、草塘路以西AB1207029-1-1地块上的物业建设，并在建成后将其租赁给广州博浩或其指定的公司。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9日和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同意超讯设备与广州博浩全资子公司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思”）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将上述地块上建设好的物业出租给艾迪思，租赁期限18年，首年内每月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合计130万元，按每两年递增8%。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本次物业租赁合同变更情况

近日，超讯设备接到广州博浩及承租方艾迪思的通知，因其集团内部调整，拟申请将前期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签约主体由艾迪思变更为博浩数据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浩数据”）。根据广州博浩、艾迪思和博浩数据共同出具的说明，上述各方均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本次合同主体变更属于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变更，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公司拟同意上述合同主体变更事项，同时对租赁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变更/修订前	变更/修订后
承租方/乙方：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博浩数据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价格 1、租赁期限为18年，自在园区建设取得竣工验收后，租赁物业移交给乙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价格 1、租赁期限为18年，本协议租赁期限的“起算日”为以下条件确定后为准：①租赁物业完成竣工验收，取得所有通过竣工验收的审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验收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书、消防验收备案等；②如甲方在当月15号前取得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则当月16号为物业起算日。③如甲方在当月15号后取得竣工验收的证明，则次月1号为物业起算日。自起算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
第三条 物业的交付 1、甲乙双方物业交付之日须对租赁物业进行检查，并签署《租赁物业接收清单》，物业交付之日为租赁期水、电费起算日。	第三条 物业的交付 1、甲乙双方物业交付之日须对租赁物业进行检查，并签署《租赁物业接收清单》。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2、自交付日起3个月为免租装修期，租赁物业免收租金和服务费。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合同无法履行，实际租期未租满五年的，乙方应补足免租期3个月的租金和服务费。 **** 7、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后，应在当月20日前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税务发票。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删除本条第二款 2、因非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合同无法履行，实际租期未租满五年的，乙方应在缴足已履行租期租金和服务费的基础上另行缴纳3个月的租金和服务费。 **** 6、甲方应在每个月的5号之前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税务发票。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 6、甲方协调给予乙方的自来水管径不小于150MM接驳口，以及同意乙方免费使用园区供电和通信路由管道，如园区管道不能满足，则同意乙方自行建设。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 6、甲方协调给予乙方的自来水管径不小于150MM接驳口，以及同意乙方免费使用园区供电和通信路由管道，如园区管道不能满足，则同意乙方自行建设，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 2、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中心）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 2、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由深圳国际仲裁院解决。

三、新承租主体情况介绍

名称：博浩数据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良江

成立日期：2020年8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193房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电子产品检测；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博浩数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博浩数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554.79	195,835.84
负债总额	184,408.10	96,876.59
资产净额	98,146.69	98,959.26
营业收入	275.24	73.87
净利润	-812.57	-931.85

四、本次合同变更的审批程序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原《物业租赁合同》经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已正式生效，为提高决策效率，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广州博浩、艾迪思和博浩数据共同出具的说明，上述各方均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本次合同主体变更属于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变更，不存在对原合同主要内容的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全资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全资子公司出租的物业租赁期限为18年，实施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2	超讯通信	2022/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梁建华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0.62%股份的股东梁建华，在2022年6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6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7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7日

至2022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公司已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议案3公司于同日在上述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一审法院判令练马林应支付的股权回购款8,841,512.92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练马林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该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以下统称“被告方”）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二、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对上述被告方依法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了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练马林诉讼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内，练马林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法院传票》，法院对练马林的上诉申请进行了受理。

上述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37）。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练马林诉讼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练马林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292元，由练马林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案判决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练马林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该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在积极督促尚未完成回购款支付的回购方及时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同时与相关方在积极商讨其他解决方案，若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2—01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2年6月15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王海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长潘建华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主持，经董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2-020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见同日披露的临2022-021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2—01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22年6月15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雄健先生主持，经监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的议案》。

会议认为：

（1）因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周边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与房屋征收部门：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征收实施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柯桥区（齐贤街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补偿包括了房屋及装修、临时建筑、附属物和停业停产、临时安置、搬迁费、按期腾空搬迁奖等各类补助费用，符合国家拆迁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的原则。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2—02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与房屋征收部门：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征收实施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就房屋征收签订《柯桥区（齐贤街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15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中心）与房屋征收部门：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社区建设公司）、征收实施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齐贤街道）就房屋征收签订《柯桥区（齐贤街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以下简称：《房屋征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因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周边项目建设需要，国际物流中心部分区域拟被征收，被列入征收的区域为东至大越路、南至裕民路、西至镜水路、北至钱陶公路所属物流园区。近日，国际物流中心与未来社区建设公司、征收实施单位：齐贤街道就房屋征收签订《房屋征收协议》，三方一致同意以现金3,471,152,999元作为本次征迁补偿款。其中，永久性使用权解除的补偿款共计1,983,133,688元，由齐贤街道代为支付，扣除该款项后，国际物流中心将获得补偿款1,488,019,311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征迁标的情况

1、被征迁标的基本情况

依据《棒球未来社区（亚运会棒垒球场馆北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规划红线》，本次征收范围为：东至大越路、南至裕民路、西至镜水路、北至钱陶公路所涉及的国际物流中心所有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国有出让土地面积281,6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9,701.87平方米。

2、被征迁标的账面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物流中心-多层仓库	67,800,000.00	14,420,047.60	53,379,952.40
物流园区投资性房地产	245,571,430.92	110,160,249.18	135,411,181.74
小计	313,371,430.92	124,580,296.78	188,791,134.14

三、评估情况

齐贤街道聘请了专业征迁评估机构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点房地产评估公司）对本次征收范围内所涉及的国际物流中心所有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房地产估价报告》（绍） 点房估[2021]（征收）字47号），确定上述征收范围内房屋的征收补偿总额为2,963,009,493元。

四、征收协议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房屋征收部门（甲方）：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被征收人（乙方）：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征收实施单位（丙方）：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二）征收房屋补偿情况

三方同意按照相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和点点房地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确定被征收房屋补偿款、各项费用及奖励共计3,471,152,999元。

（三）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由甲方支付丙方拆迁补偿款至29亿元，余款571,152,999元视拆迁进度支付。

其中，2003年原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永久性使用权转让的房屋，使用权解除的补偿由丙方代为支付，共计1,983,133,688元，代付款项包括在上述补偿款项内。乙方、丙方和永久性使用权受让人另行签订《解除〈房屋使用权转让合同〉——永久性使用权补偿协议》。

丙方在收到上述补偿款后进行同步支付。

（四）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在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并腾空房屋，交丙方验收，乙方不得损坏房屋，违者照价赔偿；若未按规定期限腾空房屋的，则取消房屋按期腾空搬迁奖奖励。

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乙方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搬迁腾空房屋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征收补偿总额万分之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五、关于永久性使用权补偿的说明

国际物流中心以永久性使用权转让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88,147平方米，建筑面积196,458.32平方米。公司聘请了点点房地产评估公司对上述房屋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咨询报告》（绍点房估咨字（2021）001号）和《房地产估价报告》（绍）点房估[2022]（其他）字001号，公司以此制定了《解除〈房屋使用权转让合同〉——永久性使用权补偿办法》，按照该办法，国际物流中心解除〈房屋使用权转让合同〉补偿价为1,983,133,688元。

为顺利推进本次征迁，由齐贤街道、国际物流中心和永久性使用权受让人签订《解除〈房屋使用权转让合同〉——永久性使用权补偿协议》，该部分款项由齐贤街道代为支付给永久性使用权受让人。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对公司的影响

1、综上所述，扣除提前解除永久性使用权补偿后的征迁收入为1,488,019,311 元，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上述征迁补偿对公司净收益影响约9.89亿元，将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2、该拆迁区域房屋2021年发生的营业收入约3,737万元，净利润约1,289万元，本次征迁后，上述资产不再产生损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日

至2022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2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0	轻纺城	2022/6/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411室

邮编：312030

联系人：鲁珊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真：0575-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